

革命与法治

——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告形成之际

强世功

过去一百年以来，没有哪一个概念像“革命”那样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改变着中国人的精神风貌。从辛亥革命开始，中国经历了二次革命及其延续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改革开放的经济革命等等，以至于中国近现代史往往把看作是一部革命史。然而，没有哪一个概念如同“革命”那样始终充满矛盾、歧义、晦涩和魔力。“革命”既源于基督教传统中的“千禧年”追求，也能在儒家传统的“汤武革命”中找到思想根源。“革命”既是通过天堂或共产大同的途径，也是堕入浩劫或人间地狱的通道。“革命”既指暴风骤雨般的暴力运用，也指日积月累的改良变化。“革命”可作为政治科学的概念来表达一套政治思想和国家建构原理，也可作为一套形而上学的原理来揭示天道的规律，也可作为诗学隐喻来描述社会生活样式的变迁，也可作为一套道德原则来阐发良知的发明。然而，面对一个世纪的革命年代，如果从秩序安排的角度看，今天应当如何来消化革命的遗产？尤其是如何消弭革命与法治之间的张力？

一、革命与法治的辩证法

1、革命双重意义及其与法治的张力。革命一方面意味着摧毁既成的法则，意味着对过去的否定和对秩序的破坏。因此革命总是不可驯服的暴力联系在一起。革命代表着一种秩序之外的源初力量，代表着一种外在的毁灭和死亡，代表了一种不可预期的恣意，由此革命也往往与人治传统联系在一起。而另一方面，革命意味着创始和开端，甚至在虚无中创生，革命意味着对未来的创造和新秩序的诞生，以至于革命被比喻为“接生婆”，革命的暴力带来的灾难被比喻为新生的阵痛。

但是，无论在哪一种意义上，革命与法治之间都存在着持久的张力。而法治则意味着成就已经存在的最高的法则，意味着对过去的肯定和对未来的规训，意味着对秩序的构成，因为法治总是一种原则、规则、清晰的预期和稳定的生活状态联系在一起。法治不仅要驯服暴力，而且要否定虚无。如果说革命代表了生死转换的一刻，法治则代表了既排除开始创生、也排除死亡结束之间这个中间时段上的相对成熟的生命状态。因此，法治所说的“法”并不是人为创造、并认为废止的实定法，而是包含永恒不变的普遍自然法在内的各种原则、理念、信念、传统和习惯等一系列维持秩序的规则体系。法治就代表着一个自我生成的完整秩序，革命在法治之外，恰恰是法治要否定的毁灭性力量。

2、法治：古代与现代。然而，“法治”这个概念本身包含着内在的张力，一方面法治意味着一套永恒正义规则的统治，这个永恒正义的原则在西方古典传统中就是自然法，在中国古典传统中就是天道。可另一方面，现代意义上法治必须通过一套形式化的法律规范体系展现出来，法必须在实定法意义上展现出来，由此产生

了凯尔森在“基本规范”上面临的难题，基本规范究竟是自然法规范还是实定法规范。正因为如此，在法律规范体系中宪法就被置于特殊的地位上。法治就是以宪法作为最高权威的统治。

然而，宪法不是先天的，不是神创的，而是人制定的，是人的有意识地意志决定，这就意味着一定有一个比宪法更高、甚至外在于宪法的秩序存在。无论主张宪法作为“高级法”或现代自然法的表达，或者主张制宪者乃是“半神的人”，美国宪法理论家们对美国宪法中自然法要素的辩护，恰恰展现了现代法治理论的根本困难：法治的最高权威实际上来源于一个超越于法治、甚至在法治之外的一个更高秩序或权威。如果用施密特的话来说，人们所说的宪法不过是些“宪法律”，比如假定有一个“绝对宪法”的存在，在此基础上，人们才有可能制定“宪法”或“宪法律”。

但是，这个“绝对宪法”也什么东西呢？这种“绝对宪法”已经不再是古典意义上的永恒不变的自然法，而恰恰是来自于一场特别的革命所创设的。这个革命就是现代意义上的革命，就是一种创生新生命的活动，就是诞生主权者的革命。革命、主权者与宪法构成了三位一体现代结构，只不过自由主义者强调人民主权者引发的革命，比如独立革命创设美国宪法，法国大革命创设法国宪法等等，而施密特把这场革命诉诸更为久远的地理大发现引发的“空间革命”，而在空间革命中创设了国家这个生命实体，绝对宪法就是这个国家生命实体的构成，而宪法律不是这个生命实体的意志表达。法治的目标是消灭革命，但矛盾的是法治本身起源于革命。

3、革命与法治的辩证法。现代法治的这种难题就体现在西方启蒙思想家们对法治建构过程中。霍布斯关于利维坦的思考试图从根本上试图终结暴力，暴力的运用在其视野中就是“人对人是狼的自然状态”或“战争状态”，法治意味着对人通过订立社会契约把人从自然状态的暴力中拯救自身，从而使人类进入到公民社会或文明社会的法治状态中。这其实是西方启蒙思想家们的普遍构想。不幸的是，法治中包含了堕落的因子。凡人造的东西必然包含了腐朽，而霍布斯的理想却在于创造出人造的但不朽的利维坦。这种堕落因子在社会理论中被阐述为一套理性化、程式化导致的“铁牢笼”统治，而在政治理论中则是普遍面临的“恶法”作为最高权威导致的现代专制或暴政，二者都可以看作是“法制”秩序，都属于“依法而治”的“刀制”。因此，彻底根除暴力的利维坦想象却同时具备了“铁牢笼”和专制的堕落因子，自由主义的奠基人霍布斯也因此常常被看作是自由主义的敌人。

当法治包含了堕落因子促使法治走向堕落时，如何把人从“铁牢笼”或“恶法”统治中拯救出来，恢复其自由呢？暴力就成为唯一的选项，因为暴力的使用恰恰是人的自由本身，由此构成了一项天赋人权。人不是天使，只能“以野心对抗野心”，通过暴力而重返自然状态恰恰是人类对抗暴政的有效途径。暴力与其说法治克服的对象，不如说是对法治堕落的拯救。只不过，这个时候暴力的运用变成了一项正当性的概念描述：这就是洛克所肯定的反抗权，卢梭对这种集体的反抗予以高度赞美，而人民集体聚会的欢呼则被一些人看作是人民主权的真实体现。反抗权和革命就是对暴力的正当化利用。

事实上，暴力和法治的正当性都来源于人的自由。人有保护自己生命、自由和

财产而建立政府、创设法治权威的权利，也有通过暴力来恢复自己天然自由的权利，更有推翻自己认为不合理的法制秩序从而缔造新的法治秩序的权利。启蒙思想家本来的试图用法治来根除暴力，然而却以前所未有的方式美化了暴力，这种对暴力的赞美就体现在革命这个概念中，就体现在对独立革命、法国大革命的肯定中。由此构成了革命与法治辩证法：革命既终结旧的法律秩序，又缔造新的法律秩序，革命乃是法治秩序的守护神，时刻准备拯救法治秩序。法治既终结暴力，但又以权利的名义将暴力正当化，将暴力上升为反抗权，从而奠定了革命的正当性。对于法治秩序而言，“告别革命”与其说是意味着拯救，不如说是法治堕落的开始。

4、法治：一种特殊的人治。法治难题的根本就在于我们所说的“法”已彻底变成了一套世俗法，而不具有任何神圣性。法治仅仅意味着人具有为自己立法的特权，这恰恰是人的自由所在。从世俗法的意义上，法治从根本上肯定的其实依然是人治，是人自己统治自己，人为自己立法。个人人权概念由此上升为人民主权概念。人的自由和人的自我治理（self-government）成为人民主权的基础，而人民主权构成了法治的政治根基，这才真正构成了我们通常所说的宪法的法理基础。

宪法之所以称为最高的法律就在于它是人民的主权意志的表达。法治完全可以理解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力展现方式或治理方式，是主权者采取一种隐蔽的、迂回的、节省的治理方式。同样，革命也是人民主权的一种展现方式，甚至治理方式，因为革命不仅是一种摧毁行为，而且也是一种奠基、创设和更新的行为，是一种展现为否定的自我肯定行为，即一种熊彼特所谓的“创造性毁灭”过程。

革命和法治不过是人的两种自由展现方式，甚至是两种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自我治理方式，这种不同的治理方式应对不同的历史处境中的不同问题，往往处于循环状态之中。我们甚至可以说，恰恰是革命与法治、人民主权与宪法的矛盾推动着历史的发展，二者的张力恰恰需要在历史发展脉络中加以舒缓。正是在人的自我统治基础上，人类开始创造自己的历史，基督教的救赎历史变成了人类普遍的世界历史，革命就从一种反抗权个人权利变成了推动历史进步、进而体现人类天命的正当性力量。从此，无论西方，还是中国都受到这种力量的左右。

二、法治吸纳革命：美国模式的解读

1、美国法治模式：一个例外。美国往往被看作是法治的理想模式，这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普遍流行的对“美国宪法稳定性”的赞赏之上，由此美国宪法或法治被看作是对美国革命的“反革命”而备受青睐。然而，“反革命”不过是表象，不是所有的“反革命”都创设美国式的法治模式。在一种更为深远的观点看来，在美国，也许只有在美国，才把国家真正奠基在其宪法上，美国宪法就构成了美国的“绝对宪法”。

如果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先有国家然后才制定国家宪法，或者说拥有一个“绝对宪法”，在此前提下才制定国家宪法，那么美国恰恰是通过 1798 年宪法创造的，宪法由此构成了美国的国家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这种法治的理想就展现在联邦党人信奉的建立“山颠之城”的宗教使命中。正如联邦党人在劝说纽约人

通过起草的宪法的时所指出的：“时常有人指出，似乎有下面的重要问题留待我国人民用他们的行为和范例来求得解决：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如果这句话不无道理，那末我们也许可以理所当然地把我们所面临的紧要关头当做是应该作出这项决定的时刻；由此看来，假使我们选错自己将要扮演的角色，那就应当认为是全人类的不幸。”

2、马歇尔的政治宣言：法治原则的确立。正是从法治的理想出发，美国宪法的制定者不仅通过宪法来分割权力并通过相互制约来实现平衡，更重要的是试图彻底根绝党争，因为在党争被看作是引发冲突、暴力和战争的根源，美国宪法也被看作是用法治来根除革命的理想典范。然而，在第一任总统华盛顿之后，美国政治立刻陷入到党争的政治局面中。1800年选举中杰斐逊获胜不仅使政党轮流似乎称谓现实，更重要的是杰斐逊坚持人民主权的至上，主张“地球的用益权属于生者”，由此人民有“不断革命”的自由，具体而言，每过十九年就可以废除宪法，制定新的宪法。由此，杰斐逊提出修改美国宪法，包括废除法官的终身制等等。这场1800年对于美国宪政体制而言构成了“二次革命”，它实际上重新诉诸《独立宣言》的革命立场，以“独立宣言”的自由人权的革命原则来否定1789年宪法，进而主张建立符合革命原则的新宪法。

1800年“二次革命”直接引发了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在今天的教课书中，这个案件被看作是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起源，由此确立了联邦最高法院在宪法解释问题上的最高权威，由此构成了今天美国宪法中的“司法主权”现象。然而，就马歇尔的判决书而言，违宪审查不过是一系列政治原则的副产品，这份判决书的真正意义在于它作为一份政治宣言，确立了法治的原则：美国是“一个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而这个法治的核心要素就在于宪法至上，任何政府部门的权力都是有限的，从而形成有限政府的原则。然而，从美国宪法的条文看，美国制宪者在宪法中明文宣布：宪法、法律和条约是联邦政府的最高法律。这就意味着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和条约在效力上与宪法是一致的。至少从法律条文的规定看，国会的法律如果与宪法相抵触也不必然无效。

然而，马歇尔大法官在这份政治宣言中要明确宣布的美国法治的三项原则：宪法高于国会制定的法律、与宪法冲突的法律无效和由法院来审查与宪法冲突的法律无效。为此他全面阐述了美国革命的政治原则，宪法至上的政治基础就在于公民拥有自然权利并通过社会契约进入法治，宪法的基础就是人民主权，而且人民的主权意志是通过成文宪法这种特殊的形式展现出来的。换句话说，宪法之所以至高无上就在于宪法乃是凝固了的革命，是用成文法的形式展现革命的结晶。如果联系到联邦党人文集第78篇的观点，宪法乃是人民主权的体现，是由人民制定的，而国会不过是由人民代表构成，人民主权高于人民代表的权力，宪法自然高于国会的法律，与宪法抵触的法律无效。

3、宪法革命：法治吸纳革命。马伯里案在美国宪政史上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确立了司法审查，更重要的是作为一项政治宣言，确立了法治的生活方式。可以说，马歇尔之所以能够成功地树立起法治的权威，就在于他用法治这种形式吸纳了革命的原则和政治理想。然而，法治要能够吸纳革命原则，宪法必须保持自己的开

放性，从而为革命保留空间。由此就形成了“宪法革命”（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这样一个看似自相矛盾的概念。

如果我们纵观美国宪政的历史，美国至少发生了四次宪法革命。事实上，1789年的美国宪法就是第一次宪法革命，费城制宪会议是对之前《邦联条款》的一次革命，以至于以非法的方式制定美国宪法成为美国宪法史上处理的难题。南北内战之后，美国宪法经历了第二次革命，就是内战后宪法第十三、第十四修正案为主的“重建修正案”（The Reconstruction Amendments）。这些修改案把1789年美国宪法确立的共和政体改为民主政体，并用平等原则充实了自由原则，以至这些修改案被看作是构成了美国的“第二部宪法”，而这部宪法的序言实际上是林肯在“葛底斯堡演讲”阐述的革命原则，而这个革命原则直接诉诸独立宣言。美国宪法的第三次革命就是众所周知的罗斯福新政时期的1937年宪政改革，这次革命不仅在美国宪法中确立了新政自由主义的政治原则，更重要是让最高法院退出了对经济问题的司法审查权。美国宪法的第四次革命就是沃伦法院推动的民权保护运动，尤其是对平等保护的解释大大超出了重建修正案所规定的范围，尤其是把美国宪法中制约联邦政府的《权利法案》的内容吸纳到第十四修正案中用来制约州政府，从而逐渐导致美国“联邦主义的死亡”。

4、法治作为生活方式：神学基础。综观上述美国宪法革命，我们看到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都以自己的方式在不同时期主导并推动了美国宪法的革命。这几次宪法革命都超出了宪法条文中具体的明文规定，以非法的方式否定既存的宪法条款，但维持了宪法秩序的整体稳定。正是面对革命与法治的两难，耶鲁法学院的阿克曼（Bruce Ackerman）教授试图借助“宪政时刻”这个概念，用二元民主理论为这几次宪法革命进行正当性辩护，而这个正当性就在于宪法序言中规定的“我们美国人民”这个人民主权的基本原则。然而，在阿克曼的同事库恩教授（Paul W. Kuhn）看来，美国政治传统的基石不是人民主权的自由主义学说，而是中世纪以来的基督教传统。人民主权与美国宪法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恰如上帝与《圣经》是一个事物的两面。美国人通过宪法才真正结成一个民族，恰如基督徒通过《圣经》形成一个宗教群体。成文宪法在美国获得了崇拜和信守，很大程度上源于这种神学传统。正是在基督教旧约的传统上，主权者人民与宪法文本才获得宗教般的神圣性。而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由于其掌握着解释法律的权力而获得了捍卫道统的司法审查权，他们在美国法治秩序扮演的角色就相当于教士们在中世纪神权政治秩序中扮演的解释圣经的角色。

由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就完全不同于普通法法官的解释，而是类似于中世纪的圣经解释。如果说普通法法官的解释是从普遍理性原则出发，如同哈耶克所说的那样“发现法律”，发现事物秩序中合理性规则；那么美国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则是不断诉诸主权者的政治意图，无论原旨解释还是文本解释，表面上进行你死我活的争夺，可实际上不过是两种理解主权者意图的不同方法而已。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名副其实的“政治法院”（波斯纳语）。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政治”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解决意识形态分歧或利益分歧的政治，否则法院就变成了“第二国会”。这恰恰是目前许多美国左翼教授在回应司法审查的“反多数难题”中对美国最高法院职能的普遍误解。而按照库恩的观点，最高法院所捍卫的政治乃是确立美国人身份认同和生存意义并由此区分敌人与朋友的政治，

其基础乃是政治神学。

由此可见，法治并不是一件可以随时披在身上的轻飘飘的斗篷，选择法治就意味着选择一种生活方式，选择了一种信仰，选择一种文化价值，选择了一个文化认同。我们国内的法治论者实际上把法治看得太轻松，把美国看得太肤浅，把法狭隘地理解为成文法规则，以为修改一下法律条文，搞搞三权分立、宪法司法化就万事大吉了。美国这种以法治吸纳革命的生活模式实际上有着深刻的宗教背景，尽管美国到处推广其价值观，但在美国人的内心深处，这种模式并不能在美国之外被复制，这恰恰构成了“美国例外论”主张的一部分。

三、革命吸纳法治：中国道路的理解

1、人治作为民治。中国往往被看作是人治传统的典范。在欧洲绝对主义国家时代，中国君主的开明专制以及文人集团的道德教化曾经是西方思想家羡慕和景仰的典范。然而，随着西方现代文明在全球范围内构建其普适性，中国的人治传统被作为西方文明的“他者”被建构为专制主义的典范。中国的政治传统确实是人治传统，但关键在于理解这里所谓的“人”是什么，恰如理解西方“法治”传统中的“法”是什么一样。

古典人治传统中的“人”包括两部分。一部分就是“君”，其另一个概念就是“天子”或“帝王”，另一部分主要就是儒家文人集团。无论是“天子”还是“帝王”其基本含义就在于上天的代理人或化身，听从上天的声音。而上天的声音又主要来自平民百姓。由此“人治”就是听从民意而治，“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而儒家文人集团往往就是民意的解读，对君主的权力构成了巨大的制约，形成了钱穆所谓君权-相权相互制约的政制结构，由此在上天(民)、天子、文官集团和民(天)之间的相互循环制约体系，这样一个人治传统实际上建立了一个“民情天意基础上的君主国”或“人民帝国”。人治的根本就在于为民而治，实际上就是林肯强调的“民治”(for the people)。

2、革命的常规化：革命吸纳法治。这套政制模式就是我们所熟知的“礼法传统”，中国的人治传统完全不同于西方的君权神授的绝对主义君主国的人治传统，这里所说的“治”不是单纯的统治，或者韦伯所谓的“权利支配”，而是一个道德教化与模范行为的引导，因此我们的人治传统被称之为“德治”、“礼治”，这恰恰是不同于西方人治传统的地方。在这样传统中，革命被赋予了天然的正当性。一个不听从天意或民意的君主就不再是一个合法的君主，而是变成了独夫民贼，这就是“汤武革命”的含义所在。造反、起义和革命统统被吸纳进这样的礼法传统的结构框架之中，构成了礼法秩序的内在组成部分，甚至是保证礼法秩序的重要手段，以至于中国历史很容易把看作是一部不断造反的历史。

因此，无论是汉儒对天道和天人合一的强调，还是宋儒对“新民”的强调，都把革命和祛除贪欲私弊看作是礼法秩序基础。可以说，中国的人治传统恰恰把革命作为秩序的基础，把矛盾、运动、变化所谓秩序的基础，而礼法的稳定性反而是暂时的，礼法秩序的重要意义在于确保革命的目标：符合天道和天理。对君主的教育、保持儒家精英阶层的道德修养就成为礼法秩序关注的重点，品德教育和保持

本身就是日常化的革命力量，礼法秩序也是对革命的保证，而立法秩序失效后则需要诉诸“汤武革命”的拯救。这实际上是一种以革命来吸纳法治的模式，立法秩序不过是日常革命的保证，是革命的常规化，而礼法秩序必需容纳更大的“汤武革命”来拯救礼法秩序，从而把革命纳入到常规化状态下。

3、世界格局下的中国：漫长的革命。中国传统中既没有西方意义上的自由概念，也没有西方意义上的革命概念。西方的“革命”观念实际上是基督教的产物，从基督教的救赎历史转向世界历史的过程中，“革命”才被赋予了终结历史的现代意义。而“汤武革命”中所说的“革命”不过是造反、改朝换代，不是指向未来的某个目标，而是一种返回和恢复。然而，自从一百年前辛亥革命从西方输入“革命”概念以来，中国革命就变成了西方推动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在中国被纳入到世界历史的全球政治结构中，中国沦为半殖民地、殖民地的被支配地位。“革命”概念为中国摧毁这种全球政治结构、进而获得独立、自由和解放提供了动力和正当性。中国革命面临的任务不是一场简单的历史传统上的改朝换代，而是一场政治革命、经济革命、社会革命、文化革命等全面的革命，其目标不仅要建立一个全新的中国，即一个独立、自主、富强、文明的现代化国家，而且要塑造一种全新的文明。这无疑是一场漫长的持久革命，任何一场单独的革命不过是下一场革命的准备或开始。唯有接近革命的目标，革命才逐渐放缓了自己的节奏。这恰恰是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如果说美国独立革命、法国大革命和俄国革命的目标是建立新国家、新政权和新制度，那么中国革命除了这些目标之外还要增加一个更高的任务：创建一种新文明。

4、革命法治：现代法治秩序形成和发展。漫长的中国革命一直面临相互矛盾的双重任务，一方面是摧毁旧的秩序，甚至要不断摧毁上次革命的成果，另一方面全面建设新秩序的任务，而建设的新秩序可能是暂时性，可能被革命摧毁，也需要用革命来恢复。革命与法治由此构成了过去一百年来持续的紧张。这场革命的迫切性导致了革命的激烈性，这场革命的全面性，导致了革命的长期性，而这场革命的复杂性导致了革命的艰巨性。在这个过程中，革命与法治之间形成此消彼长的态势。单纯从法治的角度来批判革命、否定革命，显然没有看到中国革命的性质，这是一场古老文明获得自身尊严和地位的漫长革命，法治重要性只能随着革命目标的实现而逐渐获得加强。更重要的是，法治往往要以革命的方式来体现，即用革命的方式来捍卫和巩固革命的成果。

一旦确立了革命的目标，革命就不仅仅是对过去的摧毁，更是不断向过去的返回和恢复，而这恰恰又回归到“汤武革命”的中国传统中。中国革命尽管在话语策略上不断趋向于对未来，可在实践中反而不断向过去的恢复。比如辛亥革命后的二次革命和护法战争乃至北伐战争实际上对民国政府和临时约法这些辛亥革命成果的恢复。共产党的土地革命也是对孙中山“新三民主义”的恢复，而解放战争也是对1945年和平建国方案的恢复。正如毛泽东在新政协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这次会议是“恢复了政治协商会议”。而同样，1978年以来共产党的制度是对中共八大传统的恢复，1982年宪法也是对1954年宪法的恢复。而1978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被看作是对清末法制改革的恢复。

返回或恢复实际上是一种积累、建设、维护和肯定，其中对既存秩序规则的返回

或恢复就是我们所说的法治。每次恢复都是新的基础上肯定了革命的成果，这恰恰是法治在中国的重要意义，法治不仅记载并肯定了革命的成果，而且对革命构成了制约，使革命放慢自己的节奏，逐渐从西方意义上的推动实现普遍历史的行动，逐步转向对古典传统中的革命理念，即革命既作为一种日常化的手段来锻造现代精英集团的政治意识，而且作为急迫的手段在拯救法治秩序的堕落。事实上，“文化大革命”就试图作为对计划体制和官僚化可能导致的堕落的一次救治。然而，由于缺乏法治的制约，革命的拯救行动本身陷入了混乱的危机。正是基于这次革命救治行动的教训，1978年以来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过是恢复到了1949年以来的传统，即革命法制或革命法治的传统。

革命法治传统就是在一方面在法治秩序的逐渐发展为革命保留足够的空间，而另一方面又对革命本身恣意构成了相应的约束，从而使得革命与法治形成内部的互动，使得革命围绕法治进行上下波动，就像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一样。法治秩序内在的弹性结构构成了我们经常所说的政法传统，而这种传统也恰恰是古典礼法传统的发展。革命的政治要求可能超出形式主义法治的刚性要求，但不会完全背离法律规则，依然被有效地控制在实质主义法治的弹性范围内。目前，人民司法坚持“三个至上”和重庆的“唱红打黑”一样，都必须在继续革命或革命常规化的政法传统中才能理解，而这一切都是政治吸纳法治的产物。

5、中国道路的政治宣言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11年1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讲话就是一个关于中国法治发展道路的政治宣言书。该宣言一方面宣告用法治来巩固革命的成果，从而“夯实了立国兴邦、长治久安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各民族大团结。”而另一方面宣告用法治来遏制革命的冲动，从而宣布从清末法制改革以来以革命为导向的法律移植运动趋于终结，法律真正再本土社会关系中扎根，法治要成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正因为如此，对立法经验的总结完全不提大规模移植西方法律，而且强调对实践经验的总结。

如果把这一政治宣告放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背景下看，实际上是改革开放的革命思维发生根本性转向的政治宣言书。它实际上宣告改革开放以来主要照搬西方的改革思路趋于终结，不仅单纯的法律移植运动趋于终结，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中反复出现的全盘西化式的改革思维也趋于终结。改革思维开始转向了建设思维，这个改革低调落幕的宣言与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设”思想一脉相承。这场对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形成的改革思维的扬弃，恰恰要回到1949年以来的全面建设传统上来。

如果把这一政治宣言书放在漫长的中国革命的背景下，实际上是近代百年来革命思维的根本性转向，即从近代西方意义上通往历史终结的革命观转向中国古典革命观。中国革命的目标不是要实现西方人的生活方式，无论是当年苏联人生活方式，还是今天美国人的生活方式，“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似乎被看作是中国革命的应有之意。革命理念要从西方的道路上回到中国的道路上，既要变成执政党精英群

体保持其先进性的日常政治革命和伦理革命，也要变成鼓励人民当家作主的常规革命，更要给防止革命变质的“汤武革命”保留相应的空间，中国法治发展必须放在这个革命背景下才能成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